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中证港股医药ETF联接+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l234+平安中证港股医药ETF联接+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3月3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5)浙0212破申8号),其中载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统称"申请人")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杉杉集团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重整听证会,杉杉集团将根据《通知书》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出席。

● 杉杉集团的相关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递交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但该重整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1%。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无论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一、控股股东重大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其中载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杉杉集团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重整听证会,杉杉集团将根据《通知书》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出席。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陈承标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25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

负责人:段苏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3、565、567、569、571、57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李柏涛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市绿地中心96、97、100号,大庆南路80-88号(双号),江安路376号2-9至2-14,江安路366号23-33层

经营范围:主营: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资询、见证业务

(二)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1%。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无论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司法实践,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人民法院裁定企业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企业重整计划等程序。杉杉集团的相关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递交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但该重整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亿元到-7.5亿元。

● 本期,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依然保持较强的经营韧性,预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到190亿元,净利润6.5亿元到7.5亿元;本期业绩亏损主要系:

(1)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6.2亿元到-5.7亿元;

(2)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4.6亿元到-4.25亿元;

(3)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1亿元到-2.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亿元到-7.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8,85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3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6.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依然保持了较强的经营韧性。2024年,预计公司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到190亿元,净利润6.5亿元到7.5亿元。

报告期内,面对负极材料行业持续低位运行,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紧扣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战略客户合作深度,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加快云南基地产能释放、优化产能结构等积极举措以降低成本,有效提升了盈利水平。一系列举措成效显著,2024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销量大幅增长,盈利水平同比显著提升,发展态势良好。

偏光片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强的发展韧性,销量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夯实。在长期战略指引下,偏光片业务全力加速高端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凭借不懈努力与持续创新,成功实现OLED偏光片的量产出货。与此同时,公司已顺利完成SP业务的收购交割,这将助力提升公司高端偏光片市场份额,为长期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系:

(1)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6.2亿元到-5.7亿元;

(2)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4.6亿元到-4.25亿元;

(3)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1亿元到-2.9亿元。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600.00万元到4,32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2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600.00万元到4,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20.00万元到1,1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5,17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9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52.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4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全面降本增效,总体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二是优化产品服务结构,保持总体营收稳定增长,加大高毛利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三是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打造新一代机芯系列产品,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四是国际化布局落地成效初步显现,2024年度海外销售额取得较大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的主要为:一是公司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3年度该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6,8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化;二是公司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宁-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2,381,000.00股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57.SZ】)股票,根据2024年12月31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695.25万元;三是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000.00万元(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52.92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已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诚意金。后续若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的约定时间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述诚意金应返还公司。

2025年1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已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协议》,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7日